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106/03/02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/4/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6/27 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/11/1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/12/04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均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習學程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，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- 五、修習課程：
 - 基礎必修課程(3 學分)：流通管理或行銷與商品管理(3 學分)
 - 專業必修課程(9 學分)：企業資源規劃(ERP)(3 學分)、供應鏈管理(SCM)(3 學分)、全球運籌管理(GLM)(3 學分)
 - 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(6 學分)：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(3 學分)、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(3 學分)
- 六、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及其他學程學分。
- 七、學生在各系修習之全球運籌相關學門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，由本系核定之。
- 八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單計算。
- 十、凡修滿本學程之規定與科目者，經系確認後由本系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一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